

# 大 冶 市 教 育 局

# 大 冶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 大 冶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 关于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校、相关民办教育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双减”工作，完善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冶市监联办〔2023〕4 号）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所涉及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各类中小学校。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 二、检查重点内容

###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问题

1. 违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湖北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416号)和《关于黄石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制定的线下学科类培训收费标准相关文件规定,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2. 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等行为;

3.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

4. 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的行为。

### (二)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问题

1. 违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黄石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收费〔2021〕284号)制定的收费标准,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2. 违背自愿原则,利用各种手段向学生家长强制收取课后

服务费问题。

3. 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违规问题；

4. 课后服务费资金未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 三、检查期限和时间安排

自 2023 年 6 月上旬开始，至 10 月结束。检查时限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的收费行为。

###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5 月 20 日-5 月 31 日）

各地各校要认真部署，对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集中检查阶段（6 月 1 日-9 月 30 日）

市教育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检查，对自查情况按比例联合开展抽查。建立台账清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三）总结规范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措施，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本次联合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市教育局联系被检查单位，确定具体检查时间，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参与检查。

(二)及时公示检查结果。联合检查组要及时汇总填写检查结果公示表，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检查组要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及时做好工作总结。

联系人：市教育局 李文长 13995992718

联系人：市发改局 李延 19971212020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石君 13886460489



大冶市教育局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